

葵青區議員：容永祺

以下是本人對《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建議：

### 《家庭暴力條例》— 雙贏的修訂建議

最近坊間熱烘話題之一是應否把「同性同居」者加入《家庭暴力條例》保障之內，這不單是同志團體及宗教團體熱衷表達意見的議題，更引發民主黨和公民黨兩大政黨出現內訌，究竟爭拗癥結何在？孰是孰非？

政府於08年12月8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內提出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保障的範圍內，原因是鑑於近來家庭暴力數字日益增加，有議員建議擴大《條例》的保障範圍，把同性同居者列入其中。贊成者認為這純粹只是保護弱勢社群，不應過份反應，它更不會影響現存的《婚姻條例》中一夫一妻的異性婚姻規定。

然而，事情是否那樣簡單？它只是一項單一議題？香港主要是華人社會，主流文化是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這亦是大部份人心目中組成「家庭」的概念，本人並不反對保障同性同居者，只是認為在未諮詢主流社會的情況下，貿然把「同性同居」這個詞彙加入有關「家庭」的條例中，擔心是在不知不覺間令社會大眾「誤會」香港已接納了同性婚姻。

贊成修訂的人士一定會認為這只是個「虛構」的假設，是反對者捏造的恐慌。

但試想社會是一個「整體」，文化、倫理、價值觀、甚至法律也是有著一個不可分割的關連，某一方面的改變，定會引起或推動有關方面的更改。有人提出，現時香港的《婚姻條例》與《家庭暴力條例》是兩條平衡並互不隸屬的法例，修訂後者，並不影響前者的原有概念。但現實社會是否那樣簡單？若《家暴》條例加入保障「同性同居」，會否對「離婚法」、「遺產法」等相關連的法例伏下隱藏的微妙改變？同性同居者既獲「家庭暴力條例」保障，他／她會否同樣擁有類似離婚後的分產權利？或任何一方身故後的遺產權？這是否已間接承認同性婚姻合法化？

現時若貿然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暴》條例的保障範圍，似乎出現原則性及時間性的本末倒置，筆者認為正確的時序應先探求社會上對同性戀或同性婚姻的共識，然後再深入研究各項有關的法律條文；本人堅決反對在未獲得社會大眾對同性戀或同性婚姻達成任何共識的前題下，把「同性同居」悄悄地混入我們的法例之內。

本人當然贊成保障同性同居者免受暴力傷害，只是希望可以另設名稱，如「家庭及同居暴力條例」或「同住暴力條例」等，同時法例應列明除了保障家庭成員外，同時亦包括同居的同性朋友、雙方的家屬親戚、前配偶或前同居朋友的家屬親戚及同住一居所居住的人等，免得社會大眾混淆。訂定一條定義清晰沒有爭拗的條例，將來亦會省卻很多執法上的麻煩，相信這亦是政府官員及市民大眾樂意看見的。

(Ref: jan92009)